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争议解决中心 > 民事争议解决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11月18日 | 第5号

民事争议解决业务团队案例分析

【研讨要点】

交通事故中汽车贬值损失的认定

【研讨笔记】

● 案件事实

2015年3月15日0时3分许，在北京市西城区西二环路天宁寺桥上，原告张某之夫朱某驾驶车牌号为XXX号小汽车由南向北行驶，被被告李某驾驶车牌号为XXX号小汽车追尾撞击，发生交通事故，XXX车体受损严重，朱某受轻微伤没有到医院救治。此次事故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西城区交通支队樱桃园大队出具的《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李某负全部责任。被告李某驾驶的XXX小汽车投保于被告太平洋保险。事故发生后，原告将受损车辆送入北京汇京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直至2015年4月14日才将车取回，维修费用共计人民币70700元。期间，原告只能通过其他交通工具替代出行，发生的打车费用合计564元，还有乘坐地铁。公交车费若干元。XXX车牌号车辆系原告于2014年3月31日购买，车辆价值为171800元，事故发生时行驶里程仅21400公里，此次事故造成原告车辆严重损坏及贬值。原告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车辆贬值损失费38000元及原告修车期间的交通费564元，要求被告太平洋保险在保险范围内承担优先赔偿的责任，车辆贬值鉴定费及诉讼费由被告李某承担，被告李某对事故发生经过及责任认定无异议，无人员伤亡，马某为

XXX号车辆车主，被告李某系驾驶人，该车在第二被告处投保了交强险及5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原告的修车费70700元以及被告李某驾驶车辆的修车费3400元都已经第二被告处报销。现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李某同意赔偿车辆贬值损失费10000元及鉴定费，不同意其他诉讼请求。

● 办案经过及结果

办案律师在接受原告张某的委托后，认真分析了案件材料和委托人陈述的事实情况，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较为简单，本案的关键点在于车辆贬值认定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律师认为，原告车辆由于交通事故受到损害，虽然已得到修理，但是很难完全恢复到原来车辆的性能、规格、安全性等要求，且在汽车交易市场上对于发生过交通事故的车辆，显然估价比原先无事故的车辆要低。这一价值的差额应该属于民法的损失范畴，受害人的权益应该得到救济。因此，办案律师建议原告向人民法院申请就事故中造成的车辆贬值损失进行鉴定。

最终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所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费，考虑到原告的车辆购买日至事故发生日不满一年，且受损严重，故原告主张被告赔偿车辆贬值损失费之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具体数额以北京晶石诚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车辆贬值鉴定书确定的数额为准，关于原告主张的修车期间交通费之请求，本院认为原告的车辆因事故受损不能使用，期间发生的交通费属原告的合理损失，现原告提供该期间的出租车发票予以佐证，本院对此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费及交通费，属于因此次交通事故产生的间接损失，不属保险公司赔付范围，故被告太平洋保险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至此，原告张某的权利得到了维护。

● 实务总结

为维护委托人的切身利益，准确有效地解决本纠纷，办案律师在不断地分析和研讨中考虑到很多问题，认为本案有以下两点值得探讨：1. 车辆贬值损失能否得到法院的认可；2. 车辆贬值损失是否是直接损失。就上述两点，办案律师提出如下经验总结：

1. 车辆贬值损失能否得到法院的认可

从民法理论上讲，受害人要求赔偿车辆贬值损失的请求是合理、合法的。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民法中规定的侵权损害对象不仅包括权利，而且包括权利以外的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利益。车辆贬值损失只要符合民法上损失的构成条件，能够作为一种民法上损失进行认定，就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

《侵权责任法》第 19 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山东淄博中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1 年 1 月 1 日）第 31 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受害人依据车辆价值贬损鉴定报告，向致害人要求贬值损失的，予以支持。”

湖北武汉中院《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指导意见》（2010 年 8 月 20 日）第 15 条：“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侵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财产损失包括财产毁损、灭失、车辆维修费、车辆贬值、修复期间停运损失等。”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因交通事故损坏的车辆、物品、设施等，应当修复，不能修复的，折价赔偿。牲畜因伤失去使用价值或者死亡的，折价赔偿。”该条虽只是对车辆的修复进行规定，但与车辆减值损失赔偿并不冲突，也没有否定车辆减值损失。因此，原告可以就自己的车辆减值损失进行主张赔偿。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车辆绝对数量将不断增长，伴之交通事故多发的态势，车主维权意识的增强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此类纠纷日益增多，请求赔偿车辆贬值损失在不久的将来甚至可能成为一种在交通事故索赔中具有普遍性的诉请。由于车辆贬值损失的纠纷案件在近两年才出现，我国法律暂无具体条文对此进行明确规定。本案判决支持了车主索赔车辆贬值损失的诉讼请求，具有相当的借鉴和示范意义。

2. 车辆贬值损失是否是直接损失

正如硬币的两面一样，法院判决支持车辆贬值损失的索赔请求，在我国保险行业目前还未将这一损失纳入保险赔偿范围的情况下，只能由肇事者或车主来承担这一费用。但本

案中，法院最终认定该贬值损失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的认定依据是车辆贬值损失不属于此次交通事故的直接损失，本案律师认为，此种认定依据有待商榷：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不是一个法理上的区分，而是一个学理上的概念。对财产损失来说，一般认为，直接损失是受害人现有财产的减少；而间接损失又称可得利益的丧失，即本应当得到的财产利益因受侵权行为的侵害而没有得到。根据民法原理，在民事纠纷中，财产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般都应获得赔偿。直接损失的赔偿权利人需要证明其实际损失，并依之得到全部赔偿；间接损失的赔偿权利人则需要证明其可得利益的损失，并在合理预期的范围内获得赔偿。在本案中，车辆价值减损的直接原因是发生交通事故，不是自然的使用和磨损所致；车辆贬值损失是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而不是交易贬值损失，因为这一损失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就客观存在，是车辆应有实际价值的减少，是车主固有财产的减少，不因事故车辆是否出卖而改变。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损害赔偿的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和财产直接损失。”车辆贬值损失应当作为一种民法上的直接损失得到认可。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团队成员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魏佳
weijia@deheng.com
18611880922
北京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预先放弃继承权法律问题研究](#)；[离婚财产分割问题实务研讨](#)；[民事争议解决的ADR路径探讨](#).....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